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廖仁傑
劉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；另請原告於10日內補正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與被告劉**之姓名與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慶昀